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账户转入资金,相关账户信息及金额具体如下:

- (1)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308292),增资转入金额10,090,000.00元;
- (2)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308348),增资转入金额2,890,000.00元;
- (3)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308404),增资转入金额2,290,000.00元;
- (4)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308613),增资转入金额4,090,000.00元。

上述合计转入金额为19,360,000.00元。
3)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4,138.02万元及利息(包含工商银行募集账户余额2,974.8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专户注销事项。相关账户于2018年全部完成注销。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项目结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27日,生产和仓库用房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为-2,885.20万元,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购置与计划的差异,在项目建设期间,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谨慎的科学筹划和流程优化,公司按实际经营需要购置资产,减少了项目部分设备购置支出。

营销终端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为-1,252.82万元,主要系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门店总数1,433家不变的情况下对新开门店升级门店的数量进行了适当调整;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在采购环节严格控制,较好地控制了成本;公司通过对原有门店设备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有效利用降低了资金支出。

4.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753.19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均出具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6]第116416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11月完成了上述置换资金的使用情况。

5.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	实际收益
宁波银行			2016/12/28-2017/1/16	700,000.00	345.21
宁波银行			2016/12/28-2017/1/10	14,930,000.00	10,635.06
宁波银行			2016/12/28-2017/1/17	9,310,000.00	11,223.01
宁波银行			2016/12/28-2017/1/12	11,500,000.00	17,423.29
宁波银行			2016/12/28-2017/2/6	4,250,000.00	10,921.91
宁波银行			2016/12/28-2017/2/14	18,200,000.00	58,090.41
宁波银行			2016/12/28-2017/2/21	7,600,000.00	27,828.49
宁波银行			2016/12/28-2017/3/1	2,150,000.00	9,277.39
宁波银行			2016/12/28-2017/3/8	3,850,000.00	18,458.91
宁波银行			2016/12/28-2017/3/14	8,860,000.00	46,120.55
宁波银行			2016/12/28-2017/3/22	3,000,000.00	17,260.27
宁波银行			2016/12/28-2017/3/27	6,250,000.00	38,655.83
宁波银行			2016/12/29-2017/1/10	1,000,000.00	657.53
宁波银行			2016/12/29-2017/1/17	170,000.00	194.68
宁波银行			2016/12/29-2017/1/22	500,000.00	727.40
宁波银行			2016/12/29-2017/1/25	300,000.00	493.15
宁波银行			2016/12/29-2017/2/6	500,000.00	1,253.42
宁波银行			2016/12/29-2017/2/14	850,000.00	2,657.12
宁波银行			2016/12/29-2017/3/1	200,000.00	839.32
宁波银行			2016/12/29-2017/3/8	50,000.00	236.30
宁波银行			2016/12/29-2017/3/14	2,100,000.00	10,787.67
宁波银行			2016/12/29-2017/3/27	5,330,000.00	32,600.62
合计				101,600,000.00	316,697.54

截至2017年12月27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全部赎回还至专项账户。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余额2,974.85万元(包括利息及收益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相关账户于2017年注销。

(2)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4,138.02万元及相应利息,包含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974.85万元,实际金额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已经全部完成销户及资金划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及收益收入)为0

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生产和仓库用房项目系建设集供应链管理、产品研发、食品质量检测于一体的现代化休闲食品基地,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的物流、研发、检验保障,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营销终端建设项目计划为2年的建设期与3年的运营周期,在完成后期实现平均税后净利润6,093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31,484.18万元,已累计实现净利润-4,637.10万元,新开及升级门店1433家,其效益低于承诺20%以上,主要原因:(1)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2014年9月,公司先期用自有资金逐步开始本项目建设,导致项目建成后由原预计24个月延长至39个月,至2017年11月项目实施完毕后,募投项目门店方才全部进入运营周期;(2)休闲食品行业市场前景良好,吸引了众多企业参与,特别是线上渠道的兴起,行业竞争环境趋紧;(3)公司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及未来更好地发展,重点加强了全渠道销售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管理体系建设等,从而使相关费用有所增加,造成募投项目利润下降。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在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表内部的资金进行调剂

公司2016年10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表内部资金调剂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表内部进行资金调剂。

1.生产和仓库用房项目

公司拟投资用于建设,本项目投资总额34,670万元,因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33,284.1万元,同时由于公司按实际经营需要购置资产,减少了项目部分设备购置支出,为此对项目估算表进行了调剂,调剂后的设备购置投入金额为26,194.10万元,调剂后的设备费用和设备安装费用合计拟投入金额为6,290.00万元,调剂后的流动资金拟投入金额为800.00万元。

2.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新增店、升级店数量共计1433家,其中新开店数量275家、升级门店数量1158家。因项目募集资金到位较晚,租金、员工工资等近几年涨幅较大,另外由于近几年公司调整了市场开发战略,对江浙沪地区深耕市场,持续优化,对北京、安徽地区重点培育,关闭门店数量较大,致使符合升级条件的门店数量有所减少,因此,在门店总数1433家不变的情况下对新开门店和升级门店的数量进行了适当调整;同时,因公司门店优化,电子称等设备有一定闲置,故新开门店、升级门店时利用了已有的闲置设备,未大批量采购新设备,根据本项目实际的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表内部的资金进行调剂。调剂后的门店建设投资投入金额为21,001万元,其中店铺租赁费用调剂后投入金额为11,180万元,店铺装修费用和店铺固定资产配置费合计调剂后的拟投入金额为9,821万元;门店流动资金调剂后投入的金额为11,736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存在差异。

二、其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以及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草案)》,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3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万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按照截止2017年7月24日的认购结果,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万元,由114名激励对象按每股6.10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38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86.7万元。

截至2017年7月24日止,公司27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向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帐号为7004012200325390的人民币临时验资账户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67,021,786.00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7]第ZA1566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3万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按照截止2019年11月20日的认购结果,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万元,由114名激励对象按每股6.10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38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86.7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20日止,公司11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向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帐号为7004012200391727的人民币临时验资账户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5,288,700.00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9]第ZA15825号验资报告。

三、报告的批准推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1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6,02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其中:2016年度投入:49,885.02

2017年度使用:11,998.06

2018年度使用:0

2019年度使用:0

2020年度使用: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7,407.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承诺投资金额1,385.90万元,故生产和仓库用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34,670.00万元变更为33,284.10万元。

注3、2016年使用金额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46,753.19万元。

注4、2017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4,138.02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专户注销事项。相关账户分别于2017年、2018年完成注销。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实际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截至日

是否达到

承诺效益

1

生产和仓库用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390.42

5,332.22

3,188.70

4,637.10

否

注1、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以及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草案)》,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3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万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按照截止2017年7月24日的认购结果,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万元,由114名激励对象按每股18.02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38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371.93万元。

截至2017年7月24日止,公司27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向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帐号为7004012200325390的人民币临时验资账户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67,021,786.00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7]第ZA1566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3万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按照截止2019年11月20日的认购结果,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万元,由114名激励对象按每股6.10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38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86.7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20日止,公司11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向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帐号为7004012200391727的人民币临时验资账户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5,288,700.00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9]第ZA15825号验资报告。

三、报告的批准推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1日批准报出。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写联系人。此外,在2017年8月29日以及12月13日因公提交不及时进行了开闸操作,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7条、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认定指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二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以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张添荣予以口头警告。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口头警告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进一步加强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2019年6月13日,因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2018年9月25日达到披露标准但迟至2019年4月26日才通过2018年年报予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1条、第11.12.7条、第2.2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延予以口头警告。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口头警告后,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强化了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与执行,保证公司依法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类似情况。

(二)关于主管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8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8]170号)。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主要内司: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不规范。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公司于2017年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董事时,存在以下问题:授权委托书中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的每一审议事项均未关于“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明确指示;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只有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未见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的签名。上述情况与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不符。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不及时。公司在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时,未将时任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人员等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时间为相关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明显晚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上述情况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因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职务、工作单位等信息,与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不符。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海市证监局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向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负责人进行了传达,组织学习相关规章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

经过本次整改,公司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进行深入学习和领会。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监局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s://p5.net)参与公司本次

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毛女士、公司董事为中鼎康公司总经理张科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顾国华先生,财务部部长毛兴峰先生将采用网络连线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

通,如遇特殊情况,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将作适当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修正公告

《诺力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项下“(一)股东总数”和《诺力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二、公司基本情况”之“4股本及股东情况”项下“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一处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更正后: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公司对上述内容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今后公司证券部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前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